



法院公告

王明、江凤娟：

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与被告王明、江凤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〔（2023）闽0104民初6591号〕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09月1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9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2日)